

2025年度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6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
二、收入决算表	68
三、支出决算表	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综合管理。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

2. 党建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3. 行政执法。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 社会事务。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

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

5. 经济发展。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质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

6. 社会治理。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务管理。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

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8. 村镇建设。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9. 信访维稳。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5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度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聚焦年度目标任务，精准施策，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1.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坚持项目带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 3,320 万元，出库 1,674 万元。储备项目 2 个，招商引资成效明显。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新植中药材约 2000 亩，建成深加工生产线 1 条；生猪存栏 23400 头，出栏 47000 余头；肉牛存栏 2100 头，出栏 1500 余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

2. 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新识别监测户 2 户 7 人，风险消除 4 户 13 人。全镇脱贫劳动力实现稳

定就业，为超龄脱贫人口购买意外伤害险。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完成户厕问题摸排工作。乡村治理效能提升，创新推广“积分制”管理方式。

3.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30.55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公共服务持续优化，开展技能培训 100 余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平安建设深入推进，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化解矛盾纠纷 138 起，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4. 生态建设持续加强。投入项目资金 579.13 万元，完成村组道路硬化 5.578 公里，标改山坪塘 20 口，新建蓄水池 65 口，渠系整治 11.94 公里。环境治理成效明显，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

二、机构设置

龙王镇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龙王镇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404.4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84.24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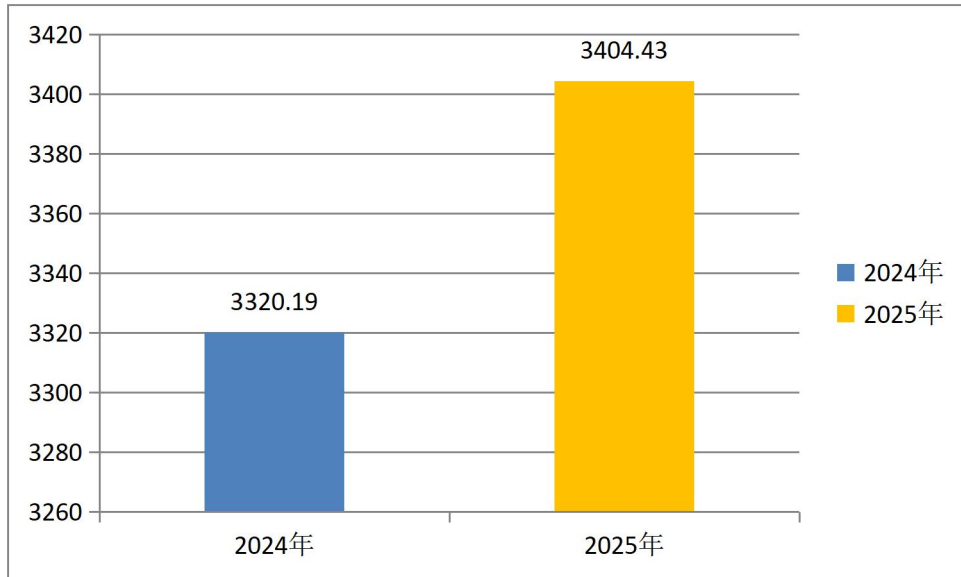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85.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4.21万元，占98.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47万元，占1.8%；其他收入1.78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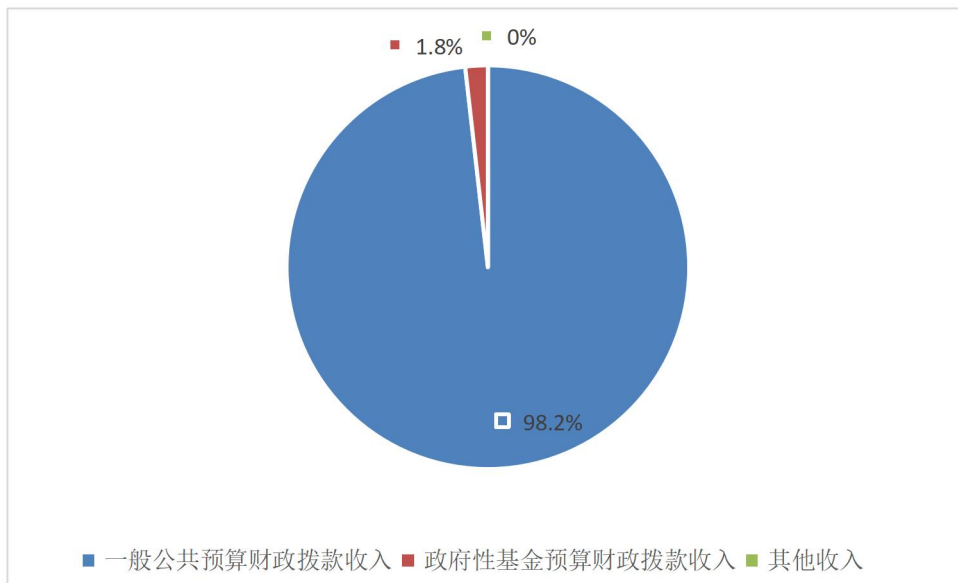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85.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2.19万元，占50%；项目支出1,693.14万元，占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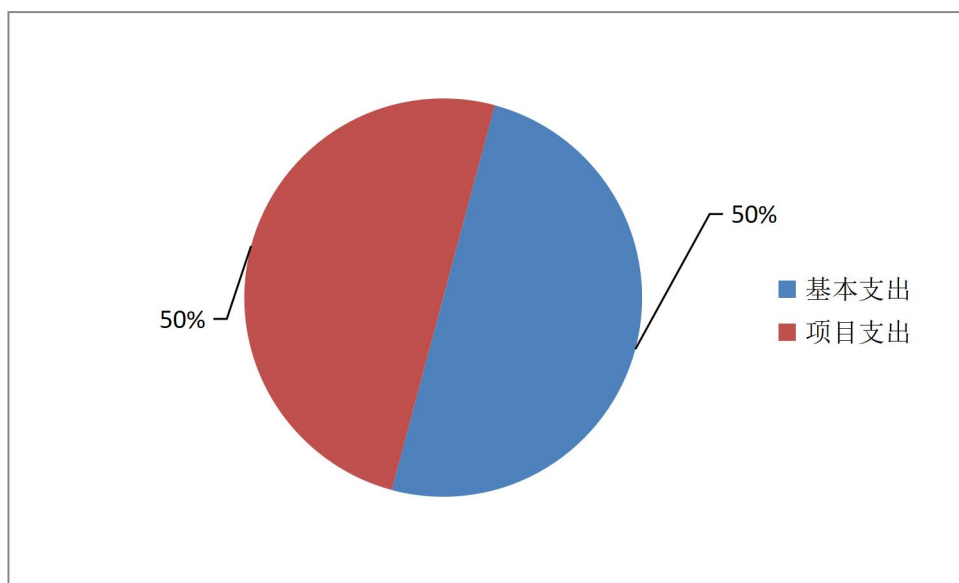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383.6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87.85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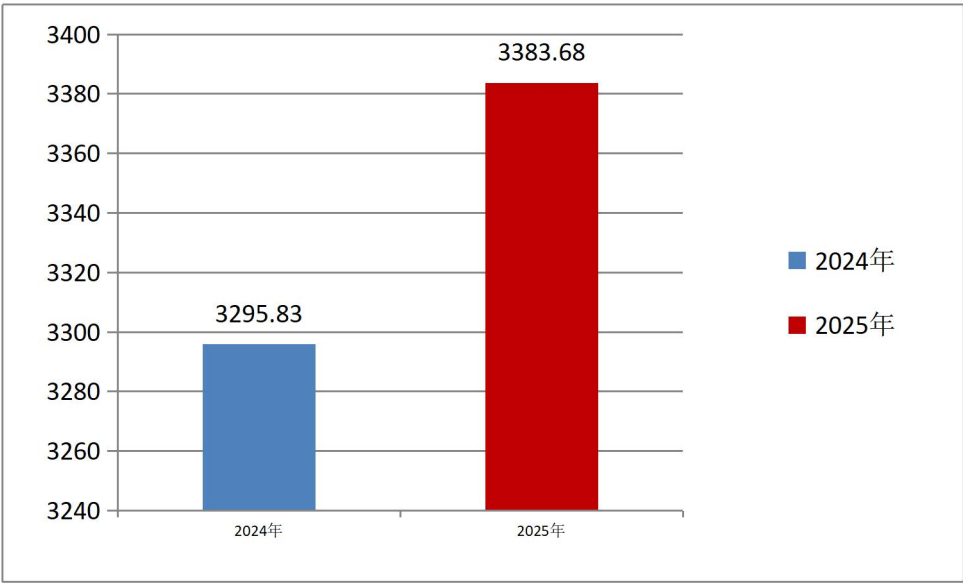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乡镇机关人员待遇与日常运转、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010301行政运行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727.5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21.9%，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公务员的工资保障和公用经费支出。

比2024年度减少30.7万元，下降4%，主要是公务员人员减少。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24.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4.92万元，增长5.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项目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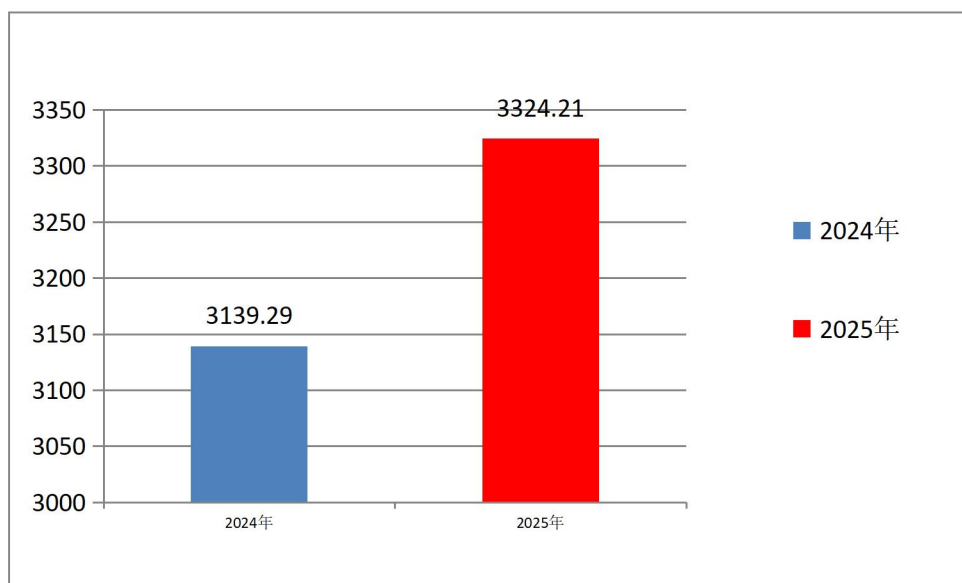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24.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2.24万元，占2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59万元，占5.7%；卫生健康支出55.69万元，占1.7%；节能环保支出15.42万元，占0.5%；农林水支出1938.5万元，占58.3%；交通运输支出30万元，占0.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120.79万元，占3.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97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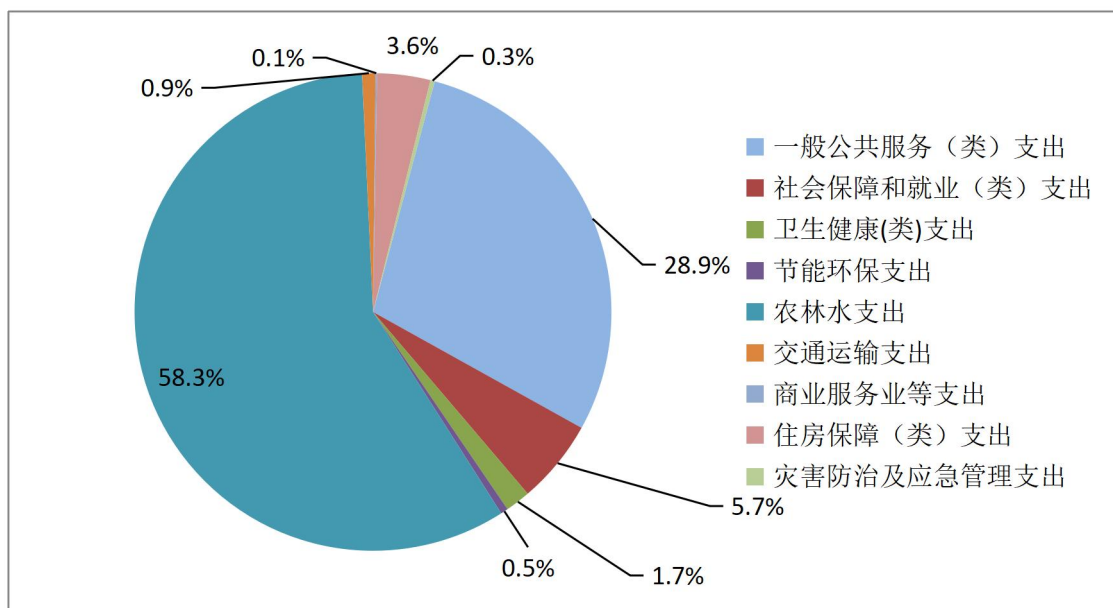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324.2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69.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全年预算为2.42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743.92万元，支出决算为727.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报账资料未完善。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386.03万元，支出决算为173.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4.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年底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41.36万元，支出决算为41.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年底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年底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93万元，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6.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8.89万元，支出决算为148.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

于全年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全年预算为0.0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1.44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1.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紧张，未实现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5.13万元，支出决算为5.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7.5万元，支出决算为34.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2.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6.55万元，支出决算为26.55万元，完成

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9.15万元，支出决算为29.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42万元，支出决算为15.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8.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实现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未实现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

张，未实现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589.1万元，支出决算为584.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实现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为9.25万元，支出决算为9.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19.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全年预算为160.5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全年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

全年预算为154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全年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全年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313.7万元，支出决算为206.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5.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

3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165.03万元，支出决算为139.3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84.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审计，导致尾款未付。

3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全年预算为24.95万元，支出决算为24.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202.24万元，支出决算为63.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1.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

3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1045.12万元，支出决算为767.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3.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组干部未考核及国库资金不足，村级运行经费未完全支出。

3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80.83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6.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

3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

账资料不齐，未完成全部支出。

3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20.79万元，支出决算为120.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8.9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不齐，未完成支出。

4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助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9.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审计有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92.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98.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93.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7.8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0.67万元，增长9.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次数多。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6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8万元，占36.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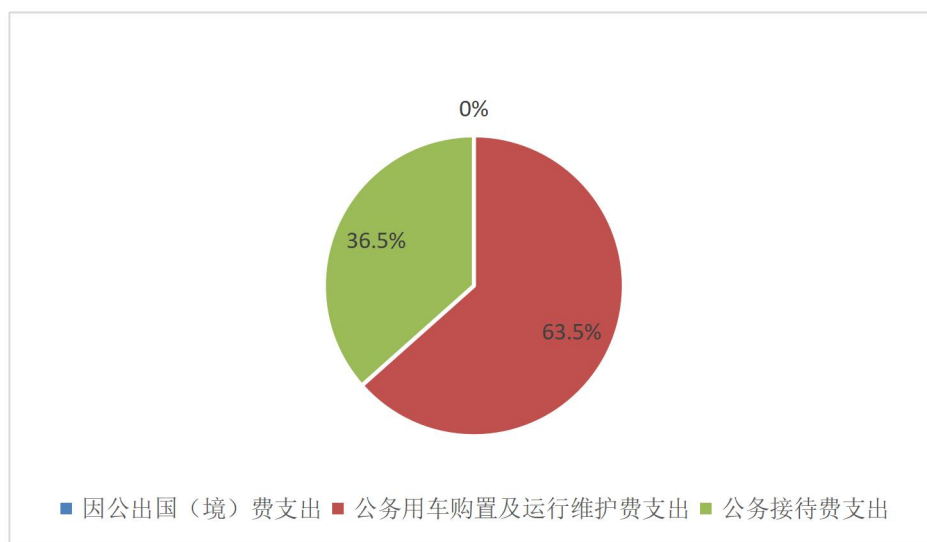


图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

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0.48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次数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8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0.2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因乡村振兴迎检接待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88万元，主要用于来访人员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38批次，56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8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县委、县政府及各局机关来我镇检查指导安全生产、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工作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47万元，占本年支

出合计的1.8%。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7.18万元，下降62%。主要变动原因是安排债券资金项目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龙王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3.5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63.53万元，增长48.9%。主要原因是安排外出人员培训和维稳次数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龙王镇政府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龙王镇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龙王镇在2025年度，组织对龙王镇健康村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等60个项目涉及金额

1954.37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6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健康村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龙王镇人民政府在总体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以及扣分项方面，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98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健康村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拨付及时，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内容。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马正选缴龙王镇松光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质保金1.11万元，县农业农村局内转2025年“超龄脱贫人口务工意外伤害险”0.57万元，县关工委内转2025年度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专项经费0.1万元。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保障后勤机关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

的补贴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对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镇机关单位行政人员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镇机关单位事业人员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指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指用于抗旱业务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指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项目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项目支出。

3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害重建补助（项）：指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37.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 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下属内设机构 5 个,包括:政府机关、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

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宣传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

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5 年度末，龙王镇属一级预算单位，党政行政编制 55 名（含纪委监委派出龙王片区纪检监察组编制 3 名）、机关工勤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48 名。年末实有人数 96 人，其中政府机关在职人员 51 人（含机关工勤 3 人）、事业在职人员 45 人（含工勤 2 人），遗属补助人员 2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龙王镇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 2,981.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23.63 万元，占 88%；其他收入 18.74 万元，占 0.6%；年初结转和结余 339.28 万元，占 11.4%。2025 年决算报表收入合计 3,40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24.21 万元，占 9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47 万元，占 1.7%；其他收入 1.78 万元，占 0.1%；年初结转和结余 18.74 万元，占 0.6%。

（二）支出情况。龙王镇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2,98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8.45万元，占55.3%；项目支出1,333.43万元，占44.7%。2025年决算报表支出总计3,385.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2.19万元，占50%；项目支出1,693.13万元，占50%。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龙王镇2025年年末结转和

结余合计19.1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6〕3号）文件要求，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的二、三级指标，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在数据准确、资料齐全、佐证充分基础上综合自评得分为97.5分。

1.履职效能

2025年度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聚焦年度目标任务，精准施策，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1）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坚持项目带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3,320万元，出库1,674万元。储备项目2个，招商引资成效明显。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新植中药材约2000亩，建成深加工生产线1条；生猪存栏23400头，出栏47000余头；肉牛存栏2100头，出栏1500余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

（2）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新识别监测户2户7人，风险消除4户13人。全镇脱贫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为超龄脱贫人口购买意外伤害险。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完成户厕问题摸排工作。乡村治理效能提升，创新推广“积分制”管理方式。

（3）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30.55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公共服务持续优化，开展技能培训 100 余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平安建设深入推进，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化解矛盾纠纷 138 起，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4）生态建设持续加强。投入项目资金 579.13 万元，完成村组道路硬化 5.578 公里，标改山坪塘 20 口，新建蓄水池 65 口，渠系整治 11.94 公里。环境治理成效明显，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结合自身工作基本职能，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整体部署，将财政类法律法规纳入党委会、干部职工会议年度学法计划，不断增强理性理财、科学理财、规范理财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规范、合理、科学编制了部门预算。

（2）单位收入统筹。在收入统筹方面，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注重加强单位收入的规范管理，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同时，加强对单位收入的监督和检查，防止收入流失和浪费现象的发生。

（3）支出执行进度。在支出执行方面，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支出进度要求，加强对各项支出的监管和

管理。通过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规范支出行为，确保各项支出合规合法、真实有效。同时，加强对支出进度的跟踪和监督，确保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相协调、相匹配。

（4）预算年终结余。在预算年终结余方面，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注重加强预算执行的绩效分析和管理工作。通过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加强对预算年终结余的管理和使用，确保结余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5）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安排资金支出，账务核算清晰明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账务核算准确，做到了账账、账表、账实相符。在预算下达后，及时向社会公开预算情况，决算报告经审核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公开上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财务核算规范，各项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财经制度，按照资金“类、款、项”要求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合理合法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机制，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财务岗位设置：合理设置了财务工作岗位，设有会计、出纳、所长等，明确职责权限，严格施行不相容岗位分离。

（3）资金使用规范：加强各项资金管理，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财经法规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

预算资金使用目标明确，做到了专款专用、程序合法、使用得当，并积极主动配合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没有发生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事件，资金预算申报与实际支出相符合，合法合规。

4.资产管理

精细管理、优化资源，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在资产管理方面，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始终坚持精细化、规范化的管理原则，以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盘活率为目标，全面加强资产管理。

（1）资产利用率：本单位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条例，加强了实物管理。对新购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并及时打印、标签条码粘贴；不定期的组织开展固定资产自查，将固定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使用人，确保国有资产的有效利用、防止流失。通过资产管理工作，理清了固定资产的家底与现状，核对了各类资产账目，做到了帐实相符，同时建立土地、房屋、通用设备、交通运输、电子设备等资产数据库以备后查。分析本单位利用资产履行职能的情况，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促进民生和科学事业发展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资产盘活率：定期对镇内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确保资产信息准确无误，并建立健全资产台账，按期完成资产月报和年报，确保月报年报数据的完整、准确本单位对于闲置、报废或无法使用的资产，及时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进行处置，避免资产

损失。同时，积极盘活存量资产，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实现资产的增值和再利用。

5.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中，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备案，我镇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均达到预留比例，采购政策执行较好。

（2）采购执行率：我单位当年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执行率较好。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50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2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751.2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1.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3个。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目标设置：确保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符合程序要求，保证决策程序严密，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3) 项目入库：所有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入财政库。

2.项目执行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目标实现

2025年度我镇实施完工并结算的项目，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我镇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4. 建立纪委监委监督机制。2025年我镇涉及民生类、保运转类相关项目，针对项目我镇全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公开公示，做到透明化、群众化。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 年度我部门在申请项目入库时已严格按照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时根据相应的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同时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文件同步批复下达，对确需变更的及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报批，变更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我部门严格按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表实施项目工程，对标对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预算执行中，我部门严格按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表实施项目工程，对标对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存在问题

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

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给我镇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三）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镇将继续加强规划设计严格完成项目绩效相关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同时加强对该项目的长效管护，达到农业增产、增效，确保项目建设有效益。要加强经费预算管理，保证预算执行严密有序，提高预算透明度，增加严谨性和规范性。严格经费开支管理，规范基本流程秩序，履行基本报批手续，确保各环节有序进行；开展财务培训，熟练内控制度和流程，增强财务创新意识，提高综合事务处理能力。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附件2

龙王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5）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龙王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5）
2. 项目单位：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
3. 主管部门：苍溪县财政局
4. 项目属性：阶段性项目
5. 项目起止年度：2025 年—2025 年
6. 资金申请情况：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 34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7. 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是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社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申报预算 341 万元，本次申报金额为 341 万元，资金

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项目 2024 年度开支情况结合 2025 年度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进行了综合测算。评估认为，该项目任务数量基本合理、预算测算过程较为详细、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有一定的经济性。建议预算控制在 341 万元以内，与申报数相比持平。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主要涉及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秉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合理合法运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为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使用规范性评价

项目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相关财务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挪用、滞留资金等问题。

2. 项目实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资金得到了及时、足额的发放，有效解决了实际困难。同时，项目的实施也增强了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3. 项目管理科学性评价

项目管理部门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和制度，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预算方案。同时，项目管理部门也建立了有效的监督、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4. 社会效益持续性评价

通过对项目的长期跟踪调查，发现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基层组织向心力、党组织凝聚力、稳定农村干部队伍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同时，项目的社会效益也具有持续性和可扩展性，为今后的项目推广和复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5. 群众满意度评价

大部分群众对项目的实施表示满意和支持，认为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实际困难，提升了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全面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抽调人员组成，镇纪委和财政所负

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实施规范了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

社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切实保障村社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2. 基础设施。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村级基础设施建设，方便群众的生活。

3.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执行的监控和管理，确保预算执行率达到目标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龙王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2025）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龙王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2025），是为保障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并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出水达标，解决场镇的污水处理问题，降低水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完成我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经费拨付，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处理率达到设计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预算资金 15 万元。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龙王镇 2025 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绩效目标合理，是确保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龙王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龙王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村镇建设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村镇建设办负责核实建设情况以及运用管理台账，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

该财政资金到位 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年末，已支付 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0%，资金支付未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龙王镇 2025 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有效使用，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提高

了污水处理能力、改善了水环境质量，还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 98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国库资金不足，资金支付为 0 万元。

六、改进建议

调整项目支付分配方式，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龙王镇 2025 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为了进一步进展和稳固新时期军政军民关系，形成“拥军优属、拥军爱民”的良好风气，有效稳固“八一”拥军优属。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主要为了进一步进展和稳固新时期军政军民关系，形成“拥军优属、拥军爱民”的良好风气，有效稳固“八一”拥军优属。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年初预算，进一步进展和稳固新时期军政军民关系，形成“拥军优属、拥军爱民”的良好风气，有效稳固“八一”拥军优属。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龙王镇 2025 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leq$ 1 万元。进一步进展和稳固新时期军政军民关系，形成“拥军优属、拥军爱民”的良

好风气，有效稳固“八一”拥军优属。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龙王镇 2025 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龙王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财政所、党政办、民政所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

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1）决策程序：龙王镇 2025 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 6 分。

（2）规划论证：龙王镇 2025 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经充分评估论证，龙王镇 2025 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龙王镇 2025 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龙王镇 2025 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

（2）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资金分

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3）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龙王镇 2025 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使用率为 100%，得 3 分；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 6 分。

4. 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情况。

龙王镇 2025 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得 6 分，其中：质量指标：龙王镇 2025 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到位率为 100%。成本指标：龙王镇 2025 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龙王镇 2025 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在 2025 年完成使用，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 10 分。

（2）对象精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得 10 分。

（3）标准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得 5 分。

（4）群众满意度：资金涉及相关收益群体、支持对象非常满意，得 5 分。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得 15 分。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龙王镇 2025 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总得分 99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8 分，“项目管理”得分 18 分，“项目实施”得分 9 分，“项目结果”得分 9 分，“专用指标”30 分，“个性指标”15 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龙王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社会公益事业点多面广、公用事业不断发展、公益性服务不断加强，财政资金压力较大，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理顺中央、地方财政和单位资金关系，统筹使用单位资金，有利于为基层运转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持、为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党组织建设、关怀困难党员实际困难，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发挥更强的保障作用。

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7号）项目资金文件，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安排。该项目建设中药材加工基地，新建中药材苗圃基地；建设初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晾晒场、钢结构房等基础建设；冷库和恒温库，初加工设备清洗机、切片机、烘干机、叉车、打包机各 1 台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建设中药材加工基地，新建中药材苗圃基地；建设初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晾晒场、钢结构房等基础建设；冷库和恒温库，初加工设备清洗机、切片机、烘干机、叉车、打包机各 1 台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7号）上级文件要求，该项目建设中药材加工基地，新建中药材苗圃基地；建设初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晾晒场、钢结构房等基础建设；冷库和恒温库，初加工设备清洗

机、切片机、烘干机、叉车、打包机各 1 台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leq$ 150 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促进农业生产及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增收 10%，群众满意度 $\geq$ 95%的目标。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我镇 2024 年农业打好基础，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龙王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1）决策程序：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 6 分。

（2）规划论证：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经充分评估论证，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

（2）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3）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

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00%，得 3 分。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 6 分。

4. 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情况。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得 6 分，其中：质量指标：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成本指标：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目标时效情况。时效指标：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在 2023 年完成使用，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

（1）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及时合格，得 10 分。

（2）功能实现：建成项目实现预期功能，能配套整合协调、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了群众现实需要，得 9 分。

（3）后续管护：建立了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并有效维

护，得 9 分。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得 15 分。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总得分 96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8 分，“项目管理”得分 18 分，“项目实施”得分 9 分，“项目结果”得分 9 分，“专用指标”28 分，“个性指标”15 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龙王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一是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支付，二是督促相关人员积极报账。

龙王镇健康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项目资金文件，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安排，该项目以党建引领，村组干部、党员干部带头种植、养殖产业，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庭院产业了，打造四蛮寨村、万宝村等相关村特色产业庭院，带动农户收入。主要包括畜禽养殖、特色小水果种植。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以党建引领，村组干部、党员干部带头种植、养殖产业，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庭院产业了，打造四蛮寨村、万宝村等相关村特色产业庭院，带动农户收入。主要包括畜禽养殖、特色小水果种植。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上级文件要求，用于种养殖发展、庭院经济补短。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龙王镇健康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

〔2024〕94号)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 8.5 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促进农业生产及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增收10%，群众满意度 $\geq 95\%$ 的目标。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我镇2023年农业打好基础，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龙王镇健康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龙王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1）决策程序：龙王镇健康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 6 分。

（2）规划论证：龙王镇健康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经充分评估论证，龙王镇健康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龙王镇健康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龙王镇健康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

复，得 1 分。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

（2）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3）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

龙王镇健康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资金使用率为 100%，得 3 分。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 6 分。

4. 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情况。龙王镇健康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

发展项目（川财农〔2024〕94号）得6分，其中：质量指标：龙王镇健康村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4〕94号）资金到位率为100%。

成本指标：龙王镇健康村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4〕94号）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目标时效情况。时效指标：龙王镇健康村2025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4〕94号）在2025年完成使用，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9分。

（2）对象精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得9分。

（3）标准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得5分。

（4）群众满意度：资金涉及相关收益群体、支持对象非常满意，得5分。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得 15 分。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龙王镇健康村 2025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4〕94 号）总得分 97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8 分，“项目管理”得分 18 分，“项目实施”得分 9 分，“项目结果”得分 9 分，“专用指标”28 分，“个性指标”15 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龙王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有限，解决不了大部分脱贫群众增收。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支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